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人〔2017〕7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相匹配的师资队伍，构建高水平学科平台，大力推动国际化事业发展，满足我校日益增长的国际化师资需求，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我校外籍教师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特制定《天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7年9月19日

（联系人：但苏敏，联系电话：85356052）

附件

# 天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相匹配的师资队伍，构建高水平学科平台，大力推动国际化事业发展，满足我校日益增长的国际化师资需求，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我校外籍教师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院级聘用单位（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统筹规划外籍教师聘请工作，本着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重点，讲求实效，提高效益的原则，将外籍教师的聘请工作纳入学科建设、科研基地建设、教学核心课程和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为推动我校国际化建设，营造多元校园文化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外籍教师的管理。

## 第二章 聘用

**第四条** 应聘来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在华从事宗教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原居住国内无法律纠纷，且无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科学（学术）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

（三）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国家和天津市外专项目（长

期和短期)的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能超过65周岁,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第五条** 应聘来我校教授外语课岗位的外籍教师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有教授本国语言或文学课3年以上的资历,口齿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第六条** 应聘来我校教学、科研岗位的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胜任我校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此类人员的聘用程序参照《天津大学新入校教学科研人员聘用暂行规定(试行)》(天大校人〔2008〕6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聘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为建设本领域国际化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国际一流的学科平台,做好高端外籍教师的聘用计划。

**第八条** 各单位外籍教师的聘用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合同签订后,由聘用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我国相关规定协助受聘者办理相关居留手续。

###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由聘用单位直接负责。管理工作包括教学管理、生活管理及证件管理等。

**第十条** 各聘用单位应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管理范围,编入教研室或科研团队。鼓励外籍教师参与各类学术活动,鼓励本单位人员与外籍教师发展平等互助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各聘用单位院级党委应当关心外籍教师的工作与生活,并根据需要向外籍教师介绍我国国情、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及有关规定,使他们了解中国,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中国

的法律法规及天津大学的校纪、校规。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各聘用单位要积极组织外籍教师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并为他们执行好各类科研项目做好服务。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条** 各聘用单位对其所聘用的外籍教师要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依据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条款执行。聘期考核原则上要在聘任期满前一个月內执行完毕。各聘用单位可依据考核结果,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与外籍教师协商确定续聘事宜。

**第十五条** 外籍“千人计划”入选者的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其他外籍教师考核由聘用单位负责。各单位对外籍人员的考核意见须报人事处备案。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为我校教职员工,按相关人事政策规定享受除必须由中国公民享受的待遇之外的我校教职工应有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的工资待遇执行天津大学相应人员工资制度,根据其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承担的任务确定相应的协议工资标准。基础课教师的协议工资标准按照聘用单位布置的教学工作量确定,工资来源可由聘用单位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在聘期间享受中国法定假日休假和我校假

期休假。外籍教师的休假与教学安排冲突的，聘用单位应与其提前协商，妥善安排好各项工作。

## 第六章 解聘

**第十九条** 对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外籍教师，学校将根据合同约定解除与其的聘用关系。

**第二十条** 如因特殊情况，外籍教师不宜继续承担教学及科研任务的，经聘用单位与本人商议后可按原合同相关规定条款作解除合同处理。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须按学校和受聘人员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对于触犯我国法律、法规，违反天津大学校纪、校规，不能遵守天津大学相关管理规定，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外籍教师，学校有权提前解除与其的聘用关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受聘人员利用学校资源获得的一切知识成果，属职务发明范畴，其产权均属天津大学所有，所聘人员不得擅自将研究成果私自转让，否则，学校有权解除与其的聘用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